

#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4

電 話：04-23202148

傳 真：04-23253663

聯 絡 人：邱泓靜 秘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代轉）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中市教職字第 1060000023 號

附件：106/03/03 本會與全教總向老師報告年改最新處理情形

主旨：檢附本會與全教總向老師報告年改最新處理情形，請 貴會周知所屬會員，並共同關心年改權益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從民進黨政府 106/01/20 公布年金改革備選方案以來，由於資訊紊亂、改革公式複雜，引起許多紛擾與抗議，本會與全教總致力維護會員教師的權益，透過專業建言與相關單位理性的對話，積極爭取會員最佳權益。
- 二、本會與全教總為維護教師尊嚴與權益，持續對官方版草案進行建言，特地将目前為止，溝通過程、已爭取成果，及尚待努力爭取之處做成報告書，如附件，請 貴會周知所屬會員知曉年改進度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代轉）

副本：臺中市立各級學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洪維彬

附件：

## 本會與全教總向老師報告年改最新處理情形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106.03.03

自從民進黨政府 106/01/20 公布年金改革備選方案以來，由於資訊紊亂、改革公式複雜，引起許多紛擾與抗議，本會與全教總致力維護會員教師的權益，透過專業建言與相關單位理性的對話，積極爭取會員最佳利益。

**為維護教師尊嚴與權益，這段過程，全教總持續進行以下工作：**

**1、提出專業論述：**自民進黨政府發動年金改革以來，全教總共計發出 34 篇新聞稿，召開 14 場記者會，針對年金改革提出許多主張、建言，政府為回應全教總訴求，已多次調整政策。

**2、適時發動抗爭：**105 年底年金改革辦公室公布「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」後，為抗議官方版改革規避政府雇主責任，且沒有處理最核心的基金永續議題，全教總與所屬地方工會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府前發動集體抗爭，要求與年改會進行辯論；各地方工會也於 106 年 1 月 11 日、1 月 15 日發起「抗議年金惡改、遍地開花行動」，積極發聲捍衛年改話語權。

**3、持續與政府溝通：**除對年改方案提出批判與建議外，全教總系統也持續與行政部門與國會朝野黨團溝通，期能影響決策，至目前為止，已經拜會副總統陳建仁、年改會執行長林萬億、銓敘部長周弘憲、教育部長潘文忠、教育部次長林騰蛟、教育部人事處長李秉洲、立法院各朝野黨團、民進黨立法院年金小組召集人段宜康、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、以及其他相關朝野委員，針對全教總的主張持續與政府進行溝通，並爭取各界認同全教總訴求，爭取官方版方案再調整的空間。

**4、持續爭取社會認同：**全教總除持續與政府溝通，也製作相關年改文宣、年金影片、購買報紙廣告、萬 LINE 齊發爭取社會認同。

**經過努力，目前為止，全教總已取得以下進展：**

**1、成功爭取保留公保養老一次給付：**官方版原規劃取消公保養老一次給付，並將公保年金一併納入退休所得替代率限制下，造成公保給付的損失，在全教總強烈抗議下，銓敘部已同意在職人員退休時保留一次請領選擇權，且不攤提為退休分子所得。

**2、成功爭取提前領取公保養老一次給付：**官方版原限制 65 歲才能領取公保養老一次給付，在全教總抗議下，政府已同意得提前領取公保一次給付。

**3、爭取到教育人員得提早起支：**官版原規劃所有職業別退休給付均於 65 歲起支，經全教總抗議，政府同意中小學教育人員得提早 5 年於 60 歲起支，惟全教總仍無法接受，且持續溝通、抗議、爭取中。全教總認為官版中小學教師 60 歲起支方案，不符家長期待，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，且增加總體人事成本，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，建議政府考慮其職業屬性，中小學教育人員採取 85 制，並採漸進式改革，主張在 75 制上，分十年逐步調整至多 85(年資+年齡)，使中小學師資能維持供需平衡與活力。

**4、政府同意採納全教總提高基金績效的建議：**針對如何提高基金管理與投資績效，政府方案業已部分同意全教總長期主張，包括「先隔再救」、「擴大用人」、「績優高賞」等建議。

**5、成功爭取以本俸(薪)2 倍計算所得替代率，避免改革陷入「肥高官、瘦小吏」缺失：**此前歷次年改，均出現「肥高官、瘦小吏」缺失，在全教總長期論述、爭取下，此次年改方案之退休金基數內涵，確定採納全教總長期主張，繳和領均以本俸(薪)2 倍計算，爭取教師退休所得最佳利基。

**6、成功維持現行提撥分擔比例：**前次馬政府年金改革，曾規劃調整退撫提撥(保費)分擔比例，由 35%(受雇者)：65%(政府)，調整為 1 比 1。在全教總強力主張下，此次年改方案之提撥分擔比例維持不變，不讓政府推卸其雇主責任。

**7、爭取到一次退休人員更高保障：**針對選擇一次退休金的退休人員，全教總建議政府應給予這些已退休者轉換機制，亦即讓這群已退休者可以選擇領回本金或年金化，目前政府業已部分採納全教總建議，同意退休所得替代率地板(以 18%優惠利息計算)，超過部分得保留 6%優惠存款，保障其退休生活。

**8、成功爭取年資併計等方案：**全教總長期主張所有受雇者年資均應可攜、併計，此次官版方案業已同意新增年資保留、年資併計、年金分計制度，讓受僱者在公、私職涯轉換時，不至於影響退休權益。

**9、成功爭取 18%優存利息挹注退撫基金：**全教總要求年金改革不應忽略政府雇主責任，政府已同意節省的 18%優存利息(中央政府部分)將挹注退撫基金，全教總持續要求將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，應全部(包含地方)挹注退撫基金，健全基金財務。

不過，官版年改方案仍然有許多問題，後續全教總將持續向政府、國會朝野黨團爭取以下事項：

**1、持續爭取教師退休 85 制(年資+年齡)：**全教總主張中小學教育人員採取 85 制，並採漸進式改革，主張在 75 制上，分十年逐步調整至多 85(年資+年齡)，使中小學師資能維持供需平衡與活力。

**2、持續爭取另立新基金或基金分戶設帳：**全教總長期要求年金改革必須使基金永續、並兼顧世代共榮，全教總要求年改必須另立新基金，或以改革實施年為度，於原退撫基金分戶設帳，政府並應負擔原有基金之財務缺口，不應由年輕世代負擔過往負債。

**3、持續爭取減少給付後的金額全部(中央+地方)挹注退撫基金：**全教總持續爭取及要求，這次因年改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，應全部(包含地方)挹注退撫基金，充實基金財務面。

**4、要求採計修法前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：**為保護婦幼，延續民族生存發展，憲法第 156 條揭櫫，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，應保護母性，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；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亦明定，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值此少子女化、鼓勵生育養育之際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乃肩負培育國家人才，延續民族之命脈之重任，應修法採計渠等退休年資。

**5、要求在職、已退者改革標準一致：**全教總主張改革標準應該一致，補償金一次給付應與已退者相同，建議給予符合現行法制規定者一次領回；此外，退休金給付計算基準，在職人員亦應與退休人員標準一致，避免產生爭議。

**6、要求提出保障私校工作者的改革措施：**政府年改採取減法思維，不是想辦法提升弱勢者的退休保障，而是以砍軍公教達成所謂齊一 職業差異的手段，方案中也未見對私校教育工作者的保障措施，全教總要求政府同步提出保障私校同仁的改革方案。

年改方案公布至今，面對來自各界質疑，政府決策單位總說會納入方案研議時參採，全教總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嚴肅面對全教總提出的訴求，並盡快做出回應。